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83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谐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先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3MA59DH3Q3B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中村海龙路36号（自编5栋）

经调查核实，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中村海龙路36号（自编5栋）经营五金配件喷粉加工项目，主要工艺为：五金配件→清洗→烘干→喷粉→固化→出货。当事人未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2020年12月9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79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0.14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2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 黎嘉蕙 电话： 020-81247405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